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33005
交易代码	233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098,347.6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投资、主动管理,寻求最大化的总回报,包括当期收益和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以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并着重投资于信用类固定收益证券和适当投资低风险非固定收益证券,在综合考虑基金组合的流动性需求、本金安全和投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中投资机会的相对价值和风险决定现金类资产、非现金类固定收益资产和低风险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具体比例。 对于固定收益投资,本基金通过分析经济增长、通货膨胀、收益率曲线、信用利差、提前偿付率等指标来发现固定收益市场中存在的各种投资机会,并根据这些投资机会的相对投资价值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着重投资于承载一定信用风险、收益率相对较高的投资级信用类固定收益证券,以增强基金的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可以利用回购进行无风险套利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当使用杠杆以获取增强收益。 对于非固定收益投资,本基金根据对股票市场趋势的判断,积极寻找和仔细评估可转换债券和一级市场股票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审慎投资,通过权益类投资获取额外的增强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锦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6594896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95566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835,722.72
本期利润	10,588,205.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9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1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1,224,039.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6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35%	0.57%	0.28%	0.05%	-2.63%	0.52%
过去三个月	2.50%	0.38%	2.35%	0.10%	0.15%	0.28%
过去六个月	5.99%	0.30%	3.11%	0.09%	2.88%	0.21%
过去一年	12.85%	0.22%	7.51%	0.12%	5.34%	0.10%
过去三年	30.49%	0.26%	13.89%	0.09%	16.60%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47%	0.23%	26.15%	0.08%	24.32%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强收益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十九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雪	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9日	-	7	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职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14年12月起任本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洪天阳	基金经理	2012年10月11日	2015年2月27日	8	伦敦帝国学院计算科学博士,曾任职于摩根大通银行投资银行部,中银保险北京总公司,历任外汇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经理、权益类投资经理和组合投资经理等职。2012年9月加入本公司,2012年10月至2015年2月期间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期间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2月期间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任职、离任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解聘日期;

2.基金经理任职、离任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注销;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为量化投资基金之间因执行投资策略而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经济仍在逐渐探底过程中,投资、消费及出口均未出现明显的好转。上半年GDP同比增长7%,第三产业贡献增长明显。具体项目来看,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累积增长11.4%,社会消费品零售同比增长10.4%,进出口同比下降6.9%。投资中基建投资仍为主要力量,上半年基建投资累积增长19.2%,债务置换、平台贷款松绑等政策效果开始显现,预计下半年经济企稳仍主要靠基建投资。房地产和制造业增速仍在下滑过程中,上半年房地产投资累积投资增速下滑至4.6%。

货币政策方面,2015年上半年央行两次全面降准,一次定向降准,三次降息,目的在于缓解经济下滑压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但金融向实体经济的传导仍不理想,表现在上半年M2增长11.8%,社融增长8.81万亿,小幅低于预期。受益于房地产销售增长,银行贷款在6月末增幅小幅反弹,主要是居民贷款及票据融资增长,而无迹象表明企业自主投资增长。总的来说,经济基本面在上半年表现疲软,下降速度减缓,上涨动力不足。

受到股市火爆影响,上半年债市维持窄幅波动的格局。收益率曲线在一季度全面上行后二季度小幅陡峭化下行。尤其在4月份降准后,市场流动性明显好转,短端收益率下行明显,长端变化不大。机构在大类资产配置上向权益类倾斜。

本基金上半年主要采取加杠杆并保持适中久期的策略,并在大类资产上择时配置了部分转债仓位。具体来讲,一季度市场资金较为紧张,我们采取了相对保守的策略,主要以短久期轻杠杆为主,增配了转债品种。二季度经济下滑压力加大,政策面逐渐友好,我们适时调整了策略,加大了杠杆力度,大类资产上降低了部分转债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4565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4915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下半年,经济或仍处于底部徘徊阶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还有很大空间。经历了6、7月份股市剧烈调整后,市场风险偏好明显下降,资金回归债券市场的可能性上升。我们较为看好下半年债券市场,尤其是高等级长久期债券的配置价值。

经济基本面的孱弱为债市提供了很强的支撑。高频数据显示,第二产业仍在去产能过程中,以煤炭、水泥为代表的过剩行业并无见底迹象,股市的大幅震荡也将使得第三产业对GDP的贡献下降。从更长远的眼光来看,降低实业融资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是政府的终极目标,也是经济见底回升的前提,政府将会维持一个低成本的货币市场环境以促进经济转型。从微观角度看,风险偏好的下降会促进大类资产配置向债市转移,预期下半年资金将逐渐回流债市。

本基金将坚持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原则,下半年适度增加杠杆和久期,同时兼顾流动性的管理,在防御为先的基础上择机把握大类资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助理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就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风险管理部负责评估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核对无误。(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7,335,684.18	13,511,153.37
结算备付金	5,378,104.42	2,653,482.52
存出保证金	32,788.34	2,10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254,124.46	183,256,136.90
其中:股票投资	7,484,834.96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2,769,289.50	183,256,136.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0,079.84
应收利息	5,368,160.53	1,552,786.7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760,947.58	472,15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1,129,809.51	201,537,90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999,754.00	1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008,446.52	-
应付赎回款	13,601,122.21	1,698,267.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83,995.30	116,689.57
应付托管费	23,998.68	33,339.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1,621.40	2,952.00
应交税费	1,984,057.04	1,984,057.04
应付利息	19,442.88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3,331.69	60,580.27
负债合计	129,905,769.72	13,895,886.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0,098,347.64	136,548,304.61
未分配利润	41,125,692.15	51,093,71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24,039.79	187,642,01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129,809.51	201,537,901.46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4565元,基金份额总额90,098,347.6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2,371,682.41	6,053,999.53
1.利息收入	6,713,022.68	1,924,840.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1,913.58	45,001.95
债券利息收入	6,604,988.13	1,865,343.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6,120.97	14,495.5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64,363.30	1,213,491.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3,186.28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667,052.02	1,213,49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4,125.0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2,482.60	2,913,027.9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1,813.83	2,639.90
减:二、费用	1,783,477.09	831,543.32
1.管理人报酬	613,189.99	287,548.32
2.托管费	175,197.20	82,156.6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9,354.05	3,407.65
5.利息支出	809,707.77	349,507.1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09,707.77	349,507.13
6.其他费用	116,028.08	108,923.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88,205.32	5,222,456.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8,205.32	5,222,456.2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548,304.61	51,093,710.38	187,642,014.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588,205.32	10,588,205.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449,956.97	-20,556,223.55	-67,006,180.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3,602,537.34	36,475,723.97	120,078,261.31
2.基金赎回款	-130,052,494.31	-57,031,947.52	-187,084,441.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098,347.64	41,125,692.15	131,224,039.7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118,069.91	14,820,336.91	84,938,406.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22,456.21	5,222,456.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729,483.96	4,913,751.53	20,643,235.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938,292.15	9,330,572.47	44,268,864.62
2.基金赎回款	-19,208,808.19	-4,416,820.94	-23,625,629.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847,553.87	24,956,544.65	110,804,098.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高潮生_____ _____张力_____ _____谢先斌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许可[2009]1086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60,941,027.8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29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61,002,285.5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1,257.7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范围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13,189.99	287,548.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1,723.99	97,314.3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5,197.20	82,156.68

注:支付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20,544,311.51	-	-	19,400,000.00	34,064.55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7,335,684.18	37,076.26	4,658,407.67	43,150.4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2253	15荣盛01	2015年6月26日	2015年7月23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22383	15恒大01	2015年6月24日	2015年7月17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32002	15天集EB	2015年6月11日	2015年7月2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960	196,000.00	196,00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9,999,755.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380400	13海西债	2015年7月2日	108.97	100,000	10,897,000.00
1480583	14芜湖县建投债	2015年7月2日	102.32	200,000	20,464,000.00
合计				300,000	31,361,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70,999,999.00元,于2015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0,339,024.46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19,915,1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24,022,136.90元,第二层次159,234,000.0元,无第三层次)。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均属于第一层次(2014年12月31日:同)。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2015年3月25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6.4.5),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484,834.96	2.87
	其中:股票	7,484,834.96	2.87
2	固定收益投资	222,769,289.50	85.31
	其中:债券	222,769,289.50	85.3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